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供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附註b)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於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考慮及酌情就有關列決議案投票(附註d)，而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用以修訂及補充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其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